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玉米油》（GB/T 19111-2017），《芝麻油》（GB/T 8233-2018），《菜籽油》（GB/T 1536-2004），《食用调和油》（SB/T 10292-19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GB 10146-2015），《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棉籽油》（GB/T 1537-2019），《红花籽油》（GB/T 22465-2008），《亚麻籽油》（GB/T 8235-2008），《亚麻籽油》（GB/T 8235-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玉米油检验项目：酸价（KOH）、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芝麻油检验项目：酸价（KOH）、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3.菜籽油检验项目：酸值（KOH）、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4.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酸价（KOH）、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5.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检验项目：酸值（KOH）/酸价（KOH）、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6.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酸价、极性组分。

7.食用动物油脂检验项目：酸价（KOH）、过氧化值、丙二醛、苯并[a]芘。

二、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GB 19644-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炼乳》（GB 131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酪》（GB 5420-2010），《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灭菌乳检验项目：脂肪、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2.发酵乳检验项目：脂肪、蛋白质、酸度、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酵母、霉菌、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调制乳检验项目：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4.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检验项目：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检验项目：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干酪（奶酪）、再制干酪检验项目：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酵母、霉菌、三聚氰胺。

三、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2016 ），《碳酸饮料（汽水）》（GB/T 10792-2008），《含乳饮料》（GB/T 21732-2008），《茶饮料》（GB/T 21733-2008），《瓶装饮用纯净水》（GB 17323-1998），《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浑浊度、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3.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4.蛋白饮料检验项目：蛋白质、三聚氰胺、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5.碳酸饮料（汽水）检验项目：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6.茶饮料检验项目：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7.固体饮料检验项目：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8.其他饮料检验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四、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啤酒》（GB/T 4927-2008），《葡萄酒》（GB/T 15037-2006），《液态法白酒》（GB/T 20821-2007），《固液法白酒》（GB/T 20822-2007），《露酒》（GB/T 27588-2011），《浓酱兼香型白酒》（GB/T 23547-2009），《浓香型白酒》（GB/T 10781.1-2006），《清香型白酒》（GB/T 10781.2-200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2.啤酒检验项目：酒精度、甲醛、警示语标注（限玻璃瓶装啤酒检测）。

3.葡萄酒检验项目：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4.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6.其他蒸馏酒检验项目：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五、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月饼》（GB/T 19855-2015），《糕点通则》（GB/T 20977-2007），《面包》（GB/T 20981-2007），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2.月饼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六、食品添加剂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GB 6783-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明胶检验项目：凝冻强度（6.67%）、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1. 食盐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盐检验项目：氯化钠（以干基计）/氯化钾（以干基计）、碘（以I计）、钡（以Ba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Fe(CN)6]4-计）。